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內地若干店舖暫時停業。

本年年初COVID-19爆發持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環境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599間店舖中的38間已暫時停業，佔本集團店舖總數約6%，而整體同店銷售更出現負增長。根據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並於回顧期內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對比二零一九年首兩個月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在現時流行病狀況下，預期商業環境復甦會緩慢。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儘管本集團努力及採取措施以控制成本，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將會錄得經營虧損。由於情況持續發展，實際影響可能與董事會的觀點有所不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得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最新營運資料，預期有關公佈及營運資料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